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或“转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1.7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95,492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为送股、股份注销、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15%减少至12.3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	17.3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北控中科成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此外,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北控中科成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	17.31%	6,095,492	6,095,492	4.99%	12.32%
	合计	21,150,000	17.31%	6,095,492	6,095,492	4.99%	12.32%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因公司实施送股,北控中科成持有公司股份增加3,525,000股,导致北控中科成合计持股比例由17.15%上升至17.18%。

2026年1月28日,公司完成了964,873 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3,119,025股变为122,154,152 股,导致北控中科成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3%,持股比例由17.18%上升至17.31%。

2026年9月17日, 北控中科成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095,4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综上,北控中科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7.15%减少至12.3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基本信息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绵阳市绵山路6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7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23年7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0.00	-0.03%
	其他	2026年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3%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95,492.00	4.99%
	合计	-	-	2,570,492.00	4.83%

注:“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625,000	17.15%	15,054,508	1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5,000	17.15%	15,054,508	12.3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625,000	17.15%	15,054,508	1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5,000	17.15%	15,054,508	12.32%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0,000	0.19%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330,000	1.91%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70,000	1.20%	6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0	0.16%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5,492	0.11%	6个月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0	0.74%	6个月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000	0.26%	6个月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15%	6个月
9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11%	6个月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个月
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个月
合计			6,095,492	4.99%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7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22家、保险机构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9家、私募基金108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9月1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1.7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9.549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677,9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677,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818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包含现场投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赵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87,655	96.2109	5,764,879	3.7862	4,181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534,267	96.2415	5,718,267	3.7556	4,181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531,155	96.2395	5,721,379	3.7577	4,181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07,879	91.4881	5,764,879	8.5056	4,181	0.006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54,491	91.5569	5,718,267	8.4368	4,181	0.0063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51,379	91.5523	5,721,379	8.4414	4,181	0.0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姚腾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 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岱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12元/股的130%(即9.256元/股),已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力,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3月1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岱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8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岱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12元/股的130%(即9.256元/股),已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议案》。鉴于“岱美转债”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3月1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岱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岱美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岱美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岱美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岱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30-17:00参加了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在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汪小文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独立董事赵建荪女士,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及董事会秘书丁瑜女士。

三、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贵司有没有中期分红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自2021年度以来,公司连续5年分红比例超60%。公司于去年制定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未来三年(2025-2027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0%。今年,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诉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1.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30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16亿元。若未来考虑实施中期分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谢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6/9/29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6/10/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7:30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会议,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本公司A股股东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本次股东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H股股东委任代表表格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表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股,将出席公司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274,040股后的股份106,725,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152,307.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725,960股×0.32元)÷108,000,000股≈0.32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1+0)=(前收盘价格-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崔健民的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元,待